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涪陵榨菜；证券代码：002507）自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